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建标协函（2024）70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 服务认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按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组织开展“建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15号）要求，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将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评价标准》T/CECS490-2017作为认证依据，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以下简称“施工安全能力认证”）工作。

以团体标准为依据，以国际通行质量管理方法为工具，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能力认证，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协会标准实施应用的重要措施，有

助于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有效助力行业安全监督与管理水平提升，为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为组织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安全能力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协会及协会相关分支机构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提供施工安全能力认证工作的统筹协调，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认证与保险采购工作委员会为认证工作开展提供政策咨询与技术指导。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协会负责相关统筹组织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提供协会团体标准作为认证依据；
- （2）对申请开展施工安全能力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参与现场检查的技术专家以及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结果进行公示；
- （3）为认证机构采用协会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进行指导。

2. 协会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协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施工安全能力认证宣传推广工作；
- （2）认证依据标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评价标准》T/CECS490-2017的解释说明、《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评审及修订等技术支持工作；
- （3）认证实施前的项目联络、对接和前期评估等工作；
- （4）认证实施过程中委派技术专家顾问参与现场检查工

作。

3. 协会认证保险与工程采购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对申请开展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的认证机构进行筛选和确认；

(2) 组织、协调认证机构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制修订等相关工作；

(3) 对参与现场检查的技术专家顾问进行确认和组织培训；

(4) 协助协会对认证实施规则的有效实施、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等进行检查、指导。

(二)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依据《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评价标准》T/CECS490-2017 和《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实施工作，并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负责。

二、“施工安全能力认证”流程及实施要求

认证实施流程包括：认证申请、资料评审、现场检查、认证决定、出具认证证书、获证后监督等环节。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申请认证企业，需提交认证申请书（见附件）。

2. 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检查；对通过认证的企业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年。

3. 认证机构在一个认证周期内按照相关要求对获证企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三、“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结果的公示、查询

对通过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的企业及其项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在协会官网（<http://www.cecs.org.cn/>）及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对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结果进行公示。

通过“施工安全能力认证”的企业，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cnca.cn/>）认证结果栏目进行查询。

四、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诸金伟 13901304870

协会施工安全委员会：姚圣龙 13505695899

协会认证工作委员会：高鹏 13811485893

北京国标建信：高亚青 15110087279

附件：认证申请书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4年10月8日

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

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 服务认证申请书

初次认证 第（ ）次监督 再认证 认证信息变更

申请企业：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必须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录入，要求字迹清晰、工整，如无此项目内容时应划“/”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应注明原因；
2. 客户编号由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填写；
3. 认证委托人应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含工程项目，鼓励安全生产相关方等共同参与。认证委托人单位名称及地址应与营业执照相一致；
4. 认证联络人应为组织指定负责有关认证事宜的联络人员；
5. 需要英文证书的应分别填写中英文信息，填报数据请使用阿拉伯数字；
6. 填写表格时如纸张不够，可自行附页，幅面为 A4；
7. 随本申请书提交的其他文件与资料，应作为申请书附件单独提交，切勿将文件与资料粘贴在申请书上；
8. 本申请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后，寄（交）送至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电子版本应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9. 所有已呈交的书面申请材料恕不退回。

机构名称：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5 号楼 7 层

邮编：100048

电话：13511023763、15110087279

申请企业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 1、本次认证申请的详细内容与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要求提交的申请内容完全一致。
- 2、遵守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规则和程序；支付服务认证所需的认证费、检查组成员的差旅费等；妥善保管审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
- 3、本申请所涉及的建筑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其它相关标准的规定，申请企业对此次声明完全负责；
- 4、始终遵守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计划的安排及有关规定；
- 5、为进行认证审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所有的区域、查阅所有的记录；为认证评价所需人员做出必要安排；为解决投诉做出必要安排；
- 6、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做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 7、在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 8、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9、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企业和工程项目符合认证标准；
- 10、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 11、在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与管理程序”的要求；
- 12、申请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认证委托人（盖章）：

日期：

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保证能力 服务认证申请书

一、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 注册地址			
质量负责人		电话	
申请企业名称			
申请企业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付款单位			
证书和发票邮寄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企业与法人单位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企业在近三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是，请简述有关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承包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	有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有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有效期：_____	

申请项目基本信息

_____年申请项目_____个，基本信息如下：

（注：特级资质企业申请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年，一级资质企业申请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年，二级资质企业申请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年）

项目 1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m ²)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 2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m ²)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 3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m ²)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m ²)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备注	
.....	

二、需要随申请书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

(一) 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时，除申请书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组织简介和组织机构图；
4. 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制度文件；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
6.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其他外包过程的信息（适用时）；
7.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我声明；
8.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不涉及违法等的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 信息变更认证

若 1、2、3、4、5 项的申请文件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如有变动，应重新提交。

二、需要随申请书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

(一) 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时，除申请书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组织简介和组织机构图；
4. 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制度文件；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
6.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其他外包过程的信息（适用时）；
7.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我声明；
8.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不涉及违法等的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 信息变更认证

若 1、2、3、4、5 项的申请文件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如有变动，应重新提交。

二、需要随申请书一并提交的其他申请

(一) 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时，除申请书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申请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组织简介和组织机构图；
4. 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制度文件；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
6.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其他外包过程的信息（适用时）；
7.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我声明；
8.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不涉及违法等的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 信息变更认证

若 1、2、3、4、5 项的申请文件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如有变动，应重新提交。